

苛責太多 聲譽太少 有誰在乎森林？

不要問國家能為我們做什麼？

要問我們能為國家做什麼。

林業同仁，我們要問能為台灣林業做什麼？

台灣森林，一直是當今政治上的一個冷門話題，這裡面充滿太多現實的算計，更何況猶如是「十年樹木」，其實要看到一棵樹長大恐怕是百年或數百年之事，誰又知道那時候自己在那裡？森林的重要性大家耳熟能詳「森林是台灣命脈」、「森林是水的故鄉」、「森林是河川之母」、「森林是綠色水庫」。但這也不過是做為寫文章、演說詞，加強語氣的語助詞罷了。很多人嘴巴說愛台灣、先愛森林，卻一直在山坡地上種檳榔，在高海拔種高山茶、高冷蔬菜，讓森林水土受到嚴重破壞。少數人累積了財富，國家卻付出慘痛的損失，這種愛森林的方式未免太可笑！只是台灣的森林、山坡、土地、河川都默默的承受，卻藉著一寸寸土壤流失，一片片裸露的童山，以及滾滾混濁的溪流來呈現深受傷害的一面。然而，任誰也看不上這些問題，因為檳榔業者、茶業、蔬菜業者、坡地開發業者，都是一張張超值的選票。民衆的短視，係社會風氣使然，政治層面的漠視，亮麗施政成績單的考量，只能嘆幾許無奈！其實這些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林業人因掌聲太少而洩氣，因苛責太多而喪

◎何偉真／林務局局長

志，時間久了，漸漸的失去了理想與使命感，林業建設會像夕陽產業一樣的慢慢萎縮、凋零。

回顧出掌台灣林務這幾年，適值林業轉型期，保育意識高漲，主要造林業務找不到大面積土地可造林，以往的蓬勃朝氣代之以一片沉寂的暮氣，林業人卻有如如在深山中入定的老僧不動如山，冷眼看盡城鄉之將蕪，山河之將破，消極、冷漠、保守，空有勤奮少有創意，這毋寧是一種悲哀！如何激發士氣、找回熱忱，開創林業新契機，便成為施政之首要。憶！自學成之後，便投入公僕行列、對國家之信念與感情，從不因為自己擔任的職務調整而有所改變，所抱持的工作態度是隨遇而安，全力以赴。猶記得美國總統甘迺迪曾說過：「不要問國家能為你做什麼？要問你自己能為國家做什麼」。因此，我常自問，我到底為國家社會與人民做了些什麼？做了多少？能做什麼？做得對不對？做得夠不夠？

今天同樣的我要以這句話來與林業同仁共勉，並略加修改引用：「不要問國家能為我們做什麼？要問我們能為森林做什麼？」。在一片低迷的政治環境中，如果我們具有這種英雄氣質的處事觀，只問是非，不計個人得失的勇氣，相信就不會產生許多無謂的疑慮。沒錢怎麼辦事？沒地怎麼造林？這又不關林務局的事，何必自找麻煩？這麼小的事無關痛癢，何必在乎？其實，「花小錢也能辦大事」，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，「多做不錯、不做落後」，「快工也能出細活」，「美意不能打折扣」等，這些道理大家都懂，只是安於現狀，不求突破，以致坐困愁城，一籌莫展，令人扼腕！惟事在人為，端看您是否要振作，是否有決心，願不厭其煩以現今推動幾件業務來說明個中之含意：

行道樹的栽植

台灣省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，省道由公路局辦理，縣鄉道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

辦理，全不關林務局的業務。但行之多年，一些新興大馬路，就是看不到幾棵成形的路樹，有的只是一些庭園小樹，離大樹成林目標甚遠。公路工程單位，對種樹觀念不同，技術也不一定專精，如果我們不自告奮勇挺身而出，破除形式，跨越行政藩籬，則集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林業菁英的林務局，有如自廢武功，而無用武之地，任令路樹之枯萎，城鄉之灰茫？我想，這實在不是具專業良知的林業人所樂見。在喧聲中主動出擊之後，不僅找到台糖提供土地，也找到環保署、公路局提供經費敷路段，更可貴的是我們找到了工作的舞台與信心。台南七股林園大道，是由嘉義林管處員工胼手胝足以DIY方式完成，高屏地區行道樹，因專業介入也呈現不同面貌，這就是「沒錢也可辦事」，「沒地也可造林」的道理。

森林遊樂區加速開放民營

公營事業負責人臨病的問題，在於沒成本概念，沒



工作效率，沒有彈性，經費短缺，設備更新困難。任您有多崇高理想，仍要以服務為目的。最後，終究難免落人以品質低落，設備老舊之口實。「大而有為的政府」時代已經過去了，小而能、小而省的政府也可大有作為，在藏富於民，藏智於民的當今社會，如何適當運用民間資源，包括資金、人力、管理經驗，以及最重要的彈性、靈活工作幹勁與競爭活力，以解決財政困難，並增進服務效能，為施政的重要課題。以墾丁海濱分館為例：公營時每年虧損，開放民營年收益高達數千萬，策略轉變馬上便使清水變雞湯。目前所有森林遊樂區收益全年不過三億元，如能全數開放民營，不要說百倍，如以十倍計，年收益可達三十億，多迷人的數字。一條阿里山鐵路，年虧損一億元，天天為存廢爭論不休，捍衛得辛苦！只要我們能自力更生，這還成什麼問題，不是輕而易舉便可保住國寶級的文化資產？坐擁金山要飯吃，林業人您的算盤怎麼

了？這就是「窮則變、變則通」的道理。然而，在引進並運用民間力量的過程中，官民合作，須面對合作條件與合約訂定，所可能觸及的現實問題，卻必然層出不窮，主管人員害怕廠商牽著鼻子走，害怕圖利他人，害怕不小心違反法令規章，害怕忽忽審核的職守……。這也怕，那也怕，最終若非無疾而終，就是束手縛腳，壓根兒施展不出活力。因此，只要堅持專業學養與良心，本諸廓然大公的立場，就事論事，慎擇允當的合作對象、加速推動，這就是「快工也可出細活」，「多做不錯，不做落後」的道理。

愛林基金之設立

社會大眾的參與才是林政業務推動的最大動力。國際保育大師珍古德女士，將商業與環保結合，才成功的走上國際舞台。故推動「森林認同卡」，其回饋金才千分之二、七，雖微不足道，但這也是國內保育觀念的一大轉變，藉著「森林卡」合作發行的正當性，找到「愛林

基金會」的適法性。有了基金會免稅優惠，個人或企業捐贈才有正當管道，透過廣泛宣導，引入社會資源，指日可待，這也就是「小錢也可以辦大事」的道理。

宣導教育之推廣

往昔，推廣業務聊備一格，可以說是冷單位，現在可是冷灶熱燒，而且燒得虎虎生風的熱單位。媒體有關報導當天作業完畢，該回應就回應，該澄清就澄清，該函謝就函謝，製作宣導節目不遺餘力，接受專訪來者不拒，曝光頻頻有如超級巨星，雖不免被消遣為「愛秀」，「看到鏡頭就有一個衝動」，其實天大的冤枉。余豈好秀哉！余不得已也。如此喋喋不休、劍及履及的作風，無非要打破「林業無罪，罪在無口」的迷思。回顧多年來逆來順受，笑罵由他的結果，林業已變成弱勢單位、弱勢族群，誰在乎您的存在？所以大聲說出我們在做什麼，就是要我們的努力不被抹殺，心聲不被忽視，因為我們從事的是蔭護

世代子孫的美好的工作，「美意不能打折扣」道理在此。

其他諸如海岸林之公園化、都市林之建構、企業之識別系統（已另文闡述、不再贅述），都出於類似新思維，而有別於傳統林業經營。或許不習慣，或許被評為不務正業，但最終目的則在達到「治水先治山、治山先治林」的理想，究竟是回歸森林的本業，苦心孤詣不知多少人能體會？

治水先治山，治山先治林

森林的治山防洪、涵養水源等保安功能，任誰都會說：洪水與乾旱皆與森林的消長有密切關係，任誰也明白，治水的基礎在於治山，治山首重治林。治水文化可以說是森林文化，說得很動聽，但做起來卻不是那回事。政府要做北二高，一出手就是數佰億到千億；整治河川要治水、動輒也是數佰億。光是二重疏洪道綠美化工程，短短幾公里，環保署補助台北縣政府一撥就是四

十億，而治林經費只不過是人家的零頭小數，實在讓林業人很難過。杯水車薪，巧婦無米，只好望山林而興嘆？不過，只要看到醫院協會理事長張錦文先生一篇血淚的控訴：「我的父母都死於吃檳榔」，一顆沉重的心，頓時化作滿腔悲憤；聽到城市居民長年買水喝的無助，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出悲憫。矢言有朝一日，一定要收回壙壟地，解約違規租地，好好將檳榔樹、茶園、蔬菜園作一了結，還青山本色，讓綠水長流，叫百姓遠離苦難。只是，處理多年沉疴，補償在所難免。無奈山高皇帝遠，引不起重視；反觀城市違建處理，二、三坪陋居補償五、六十萬元面不改色，政策輕重緩急，只見與薪不見鴻毛，誠不知為何奢談國土保護？不論如何，在這裡先借看大詩人蘇軾的一首詞。有一天他在路途中遇雨，隨從們都避退兩難，而他覺得坦然。不久天就晴了，於是他作了這首「定風波」，「莫聽穿林打葉聲，何妨吟嘯且徐行，竹杖芒鞋輕

勝馬，誰怕？一蓑煙雨任平生。」這就是現階段，林業人所要表現自我持守的精神和超然襟懷的態度。

最後再次強調本文的用意，在於告訴林業人不要妄自菲薄，無論職位是高是低，都能在工作崗位上作出貢獻，“盡其在我”、“自助助人”，是永遠顛撲不破的真理。所有的拚搏和付出，只想證明這雙手，曾經在福爾摩沙的土地上，撒下“種樹種福德”的喜悅，只要我們走過的必留下足跡，努力過的，也必留下見證，請林業人一起來大聲問「我們能為林業做什麼？」